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佳敏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  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263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\_112002638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（含聘僱人員），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，針對旨揭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（如參加兵役召集當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；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；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往返路程，經機關核予補休者等），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，補充規定如下，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其他項補休之期限，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  - (二)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，是類人員之其他項補休得於原期限內，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又其他項補休於

人事室 112/02/09 14:32



112000051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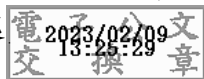
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
三、至各機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，仍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